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条例

**第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政府主导、财政贴息、教育组织银行承办、高校协助、学生受益的惠民工程，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旗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与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区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同一旗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四条**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

　　1.农村牧区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3.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4.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7.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8.老、少、边、贫及偏远农村牧区的贫困家庭等其他贫困家庭。

**第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与审批

（一）新生

　　1. 新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和高校缴费通知单；

　　2. 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4.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二）在校生

　　1. 有效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在校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

3. 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学生本人的户籍证明：

　　5.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六条 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额度为6000元。**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